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东软集团申请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东软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作了必要的讨论。

在核查过程中，东软集团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及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并基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方面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提及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的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东软集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东软集团的基本情况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1996 年 5 月 8 日以证监发审字[1996]46 号文核准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1996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1 年 5 月，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2008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87 号文核准东软股份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方式实现整体上市。2008 年 6 月 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目前的简称为“东软集团”，股票代码为“600718”。

(2)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 210100402001491 号《营业执照》，东软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227,594,245 元，住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积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

安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CT机生产，物业管理，交通及通信、监控、电子工程安装，安防设施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批发、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批发，健康信息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诊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根据东软集团的《公司章程》，东软集团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367号）、东软集团2014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备忘录2号》第二条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间隔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东软集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东软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东软集团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已回避表决；
- （3）2015年7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等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2 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 （1）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 (3)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等。

根据 2015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5]8 号公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备案事项已取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公司将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6.1 公司具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6.2 《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对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条件以及《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的有关规定；
- 6.3 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行；
- 6.4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6.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徐启飞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